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陳俞均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835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N8266@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0921667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年度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整備現況無預警查核結果1份

主旨：為防範醫療院所於秋冬季流感流行期間和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的雙重負擔，惠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落實接種流感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10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26號函及該指揮中心9月23日醫療應變組第2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鑒於目前國際COVID-19疫情仍險峻，並隨著北半球時序即將進入秋冬，亦是流感病毒活躍的季節，季節性流感的症狀與COVID-19相似，臨床鑑別診斷不易，將可能面臨COVID-19威脅與流感流行季雙重挑戰。
- 三、由於醫療機構內的病人多屬低免疫力的易感染族群，且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與病人多有近距離的直接接觸，疾病傳播風險較高，而接種流感疫苗可降低罹患流感的風險，減輕在COVID-19疫情期間對醫療量能的衝擊。因此，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為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疫情的重要防治措施之一。
- 四、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10月5日起開打，依據本年度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整備現況無預警查核結果，108年度全國醫院之流感疫苗平均接種率為91%(附件)，故惠請貴會協助宣



導醫事及非醫事人員落實接種流感疫苗，以降低感染與群聚風險。

-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包含醫師、中醫師、藥師、醫檢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等。
- (二)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等)。

1、醫院：

- (1)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聽力與語言治療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師等人員)、社工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清潔工、司機、駐衛警等)。
- (2)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 (3)衛生保健志工。

2、診所：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

五、請貴協/公會配合推動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並加強宣導應接種對象包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包括：外包人力、醫事實習學生、固定服務之衛生保健志工等)，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以避免醫事相關人員因感染流感而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

正本：新北市醫事人員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8年度醫院流感疫苗接種情形

區域	縣市	醫院家數	接種率(%)	區域接種率(%)
臺北區	臺北市	42	92.3	88.2
	新北市	53	88.3	
	基隆市	9	100	
	宜蘭縣	9	86.5	
	金門縣	1	82.4	
	連江縣	1	80.0	
北區	桃園市	27	92.1	92.0
	新竹市	8	96.3	
	新竹縣	11	87.3	
	苗栗縣	15	92.1	
中區	臺中市	65	91.4	91.4
	彰化縣	31	89.2	
	南投縣	10	93.7	
南區	雲林縣	16	87.4	92.3
	嘉義市	12	95.5	
	嘉義縣	4	95.0	
	臺南市	35	91.3	
高屏區	高雄市	81	90.6	91.6
	屏東縣	21	89.1	
	澎湖縣	3	95.0	
東區	花蓮縣	10	90.3	90.0
	臺東縣	7	89.8	
總計		471	90.8	90.8

資料來源：109年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整備現況無預警查核結果